

# 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友情提醒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48

项目名称: 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29.8万元/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 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主要包括北港街道全域范围内秸秆禁烧、防尘网覆盖、日常巡查、散乱污专项整治等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所有相关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的, 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评定为不合格的, 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报名：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报名：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0日14点00分00秒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0日14点00分00秒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要求

#####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

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2、现场勘察及澄清：

①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7 月 4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梧桐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花艳萍 电话：0519-888912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人民币壹万元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以及承担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秸秆禁烧、垃圾清运、防尘网覆盖、散乱污整治、日常巡查等内容）服务所需要的劳务、管理、培训、设备、机械、车辆、油耗、保险、维修、保养、专用工具、保险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下浮率），（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下

浮率），合同单价按最终报价（下浮率）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

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下浮率低于 0%）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限价（下浮率低于 0%），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35、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也可以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项目地点：钟楼区北港街道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包括北港街道全域范围内秸秆禁烧、防尘网覆盖、日常巡查、散乱污专项整治等内容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所有相关内容。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

### 二、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有：

1、**秸秆禁烧**。进一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切实做好街道的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从源头控制，形成秸秆禁烧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夏收和秋收两个关键节点的秸秆露天燃烧巡查，力争做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对问题点位的秸秆、枯草、垃圾等易燃物质通过挖掘机及人工进行统一收集清理、处置。此项工作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20 人。

2、**防尘网覆盖**。针对市、区大气办及相关部门督查巡查问题、交叉互查曝光问题进行整改。对闲置地块枯草、垃圾通过挖掘机及人工进行清理、处置，对裸露地块进行防尘网覆盖。此项工作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20 人。

3、**日常巡查**。切实做好街道全域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街道无村委的实际情况，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主要巡查范围包括闲置地块、“散乱污”点位等。此项工作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10 人。

4、**散乱污专项整治**。为着力解决“散乱污”企业（作坊）数量多、能耗大、污染大、生产粗放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改善辖区内空气环境质量，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作坊）做到“两断三清”，根据推进情况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清理。此项工作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20 人。

具体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安排，人员设备、车辆可重复，但需专业人员指导、培训具备专业技术后上岗。

### 三、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一切听从采购单位指挥安排，随叫随到，随到随做。

2、服务期内，对本项目工作量作出无条件响应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未按要求服务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3、服从采购单位的调配、管理，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按采购单位要求及

时上报资料数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瞒报。

#### 四、服务设备、设施相关要求：

1、供应商必须配备履带式推土机及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车辆都应含驾驶员），对应处理的垃圾及时进行清运。以上设备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均可。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供应商自备的上述消纳场所等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供应商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 五、服务清单及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1	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人工费（包含车辆费用）	个（工日）	342
2	秸秆禁烧巡查人工费	个（工日）	342
3	秸秆收集清理人工费（包含装袋及耗材）	个（工日）	342
4	防尘网覆盖人工费	个（工日）	342
5	防尘网覆盖（含不低于3针防尘网）	平方米	3.15
6	除草人工费（含无毒、无害、易挥发、无残留除草剂）	个（工日）	342
7	散乱污清理、搬运、拆除人工费（包含装袋及耗材）	个（工日）	342
8	水电工人工费	个（工日）	360
9	秸秆运输自卸货车（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荷载不低于8吨）	车	720
10	杂物、垃圾等运输费（包含装袋及耗材）（每车按不低于8m <sup>3</sup> 计，运距自行考虑）（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车	720
11	车轮式推土机（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80
12	车轮式铲车（功率不低于75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252
13	车轮式推土机（功率不低于90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270

14	车轮式铲车（功率不低于 105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315
15	车轮式铲车（功率不低于 135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360
16	车轮式铲车（功率不低于 180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405
17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0.6m <sup>3</sup> ）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240
18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1m <sup>3</sup> ）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320
19	吊车（汽车式起重机 20T）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400
20	场外运输费用（履带式挖掘机 1m <sup>3</sup> 以内）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台次	6840
21	场外运输费用（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内）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台次	5670
22	场外运输费用（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外）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台次	6750

注：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秸秆禁烧、垃圾清运、防尘网覆盖、散乱污整治、日常巡查等）服务所需要的人工、劳务、管理、培训、设备、机械、车辆、车辆保险费、车辆违章费、运输、场外运输、油耗、设备车辆维修、设备车辆养护、设备车辆折旧、药剂、耗材、专用工具、人员保险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工作量按实结算，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工作量须有采购单位相关部门书面确认。）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服务清单中没有的项，需经采购单位及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其综合单价，未经确认的综合单价不予以结算。

(4) 设备、机械、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相关所有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 六、承包方式：固定下浮率（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 七、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按次按实支付服务费。每次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成交）下浮率和实际工作量计算，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凭审定单金额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次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次与采购人确定当次实际应付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付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开展考核业务工作。

2、考核范围：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工作。

3、考核方法：采用不定期抽查检查方式进行考评，不定期检查考评由采购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检查考核人员根据抽样点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考评。依据附表《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扣罚项目进行考评，并根据所扣分值对应《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予以当场发出扣罚通知单。

(1) 本项目的扣罚金额以《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评分项目为依据。

(2) 考评时，扣1分罚款200元，继续有扣分的，每增扣1分增加罚款200元，如：扣1分的罚200元，扣2分的罚400元，扣3分的罚600元，如此类推。

(3) 所扣费用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以扣除罚款后实际服务费用支付。

《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

序号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 (每次检查发现或接受反映核实：每发生一次)	扣分标准	扣分
1	人员及工作管理	项目人员对待工作是否尽职尽责	3	
2		项目人员没有及时到岗	3	
3		项目人员数量未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	3	
4		项目巡查人员是否及时反馈巡查情况或提供巡查照片	3	
5		没有及时完成采购单位交给的任务	5	
6	作业车辆及安全作业管理	作业车辆是否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到位	5	
7		作业车辆没有规范停放，妨碍交通安全	2	
8		没有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9		存在作业时段、使用车辆不详细、不真实等现象的	3	
10		驾驶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有危险驾驶行为的	5	
11		作业车辆未保障证照齐全有效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5	
12	其他管理	采购人召开会议，不到场参加的	5	
13		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	5	
14		因项目实施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各级别通报、曝光的	10	
15		采购人对服务工作指出不足及改进但不予整改配合的	10	
16		采购单位通过考核情况，要求更换不合格项目人员，但成交单位不予配合的	10	
17		项目服务单位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	10	
18		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不积极组织和配合采购单位相关工作的	10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_\_\_\_年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承包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率：\_\_\_\_%

##### （一）合同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1	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人工费（包含车辆费用）	个（工日）	
2	秸秆禁烧巡查人工费	个（工日）	
3	秸秆收集清理人工费（包含装袋及耗材）	个（工日）	
4	防尘网覆盖人工费	个（工日）	
5	防尘网覆盖（含不低于3针防尘网）	平方米	
6	除草人工费（含无毒、无害、易挥发、无残留除草剂）	个（工日）	
7	散乱污清理、搬运、拆除人工费（包含装袋及耗材）	个（工日）	

8	水电工人工费	个（工日）	
9	秸秆运输自卸货车（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荷载不低于8吨）	车	
10	杂物、垃圾等运输费（包含装袋及耗材）（每车按不低于8m <sup>3</sup> 计，运距自行考虑）（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车	
11	车轮式推土机（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2	车轮式铲车（功率不低于75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3	车轮式推土机（功率不低于90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4	车轮式铲车（功率不低于105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5	车轮式铲车（功率不低于135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6	车轮式铲车（功率不低于180KW）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7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0.6m <sup>3</sup> ）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8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1m <sup>3</sup> ）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19	吊车（汽车式起重机20T）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小时	
20	场外运输费用（履带式挖掘机1m <sup>3</sup> 以内）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台次	
21	场外运输费用（履带式推土机90KW以内）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台次	
22	场外运输费用（履带式推土机90KW以外） （含车辆、驾驶员等所有费用）	台次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实际完成项目进行结算，数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

## （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也可以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次按实支付服务费。每次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成交）下浮率和实际工作量计算，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凭审单金额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次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乙方应于每次与甲方确定当次实际应付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单价）=（1-成交下浮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工作量按实结算，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工作量须有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确认。）

####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投标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五、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有：

1、秸秆禁烧。进一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切实做好街道的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从源头控制，形成秸秆禁烧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抓好夏收和秋收两个关键节点的秸秆露天燃烧巡查，力争做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对问题点位的秸秆、枯草、垃圾等易燃物质通过挖掘机及人工进行统一收集清理、处置。

2、防尘网覆盖。针对市、区大气办及相关部门督查巡查问题、交叉互查曝光问题进行整

改。对闲置地块枯草、垃圾通过挖掘机及人工进行清理、处置，对裸露地块进行防尘网覆盖。

3、日常巡查。切实做好街道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街道无村委的实际情况，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主要巡查范围包括闲置地块、“散乱污”点位等。

4、散乱污专项整治。为着力解决“散乱污”企业（作坊）数量多、能耗大、污染大、生产粗放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改善辖区内空气环境质量，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作坊）做到“两断三清”，根据推进情况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强制拆除、清理。

## （二）服务要求

1、具体工作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乙方对此无条件响应。

2、工作时间：一切听从甲方指挥安排，随叫随到，随到随做。

3、服务期内，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考核，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接受并承担相关考核罚款。

## 六、设备设施相关要求

1、乙方必须配备运输车、履带式推土机及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车辆都应含驾驶员），对应处理的垃圾及时进行清运。以上设备为乙方自有或租赁。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

乙方自备的上述消纳场所等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七、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条款及所附的“偏离表”相一致；且应与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响应所一致。取可选项中最优保证。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合同期间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秸秆清理、处置）；对“散乱污”企业（作坊）拆除，清理工作；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确保工期保质保量。

3、为确保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按甲方指令，负者组成专业作业队伍，根据甲方作业要求按时顺利完成施工。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定性任务。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向甲方提出合理性建议。

9、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目标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提供服务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整改之日起，每逾期 1 天整改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大项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丙方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情况（章）：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下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下浮率）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基准价（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报价得分=（最终报价（下浮率）/基准价（下浮率））×10。	10
2	项目业绩	提供2020年6月1日以来，磋商供应商从事过类似日常巡查类或大气污染防治类或垃圾外运处置类合同的，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采购人重复计算，合同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不得分。）	15
3	认证证书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记录。）	9

4	人员保险	磋商供应商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单位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的保险单（保险有效期必须在2023年5月以后） 上述要求且人数满50人的，得5分； 上述要求且人数满30人的，得3分； 上述要求且人数满10人的，得1分； <b>（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保险单的或不满足人数等要求，不得分。）</b>	5
5	车辆配置	1. 磋商供应商配备铲车1台得3分，最高3分； 2. 磋商供应商配备履带式挖掘机1台得3分，最高3分； 3. 磋商供应商配备自卸货车1台（荷载8吨及以上）得3分，最高6分。 <b>（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自有发票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照片复印件，缺材料不得分。）</b>	12
6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综合评审。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内容具体，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内容较具体，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内容一般，方案欠缺，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8
7	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评审。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具体，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较具体，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一般，方案欠缺，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8
8	车辆配置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车辆配置方案综合评审。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内容具体，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内容较具体，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车辆配置方案内容一般，方案欠缺，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8

9	重点难点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重点难点（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粉尘等）方案综合评审。</p> <p>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重点难点方案内容具体，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p> <p>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重点难点方案内容较具体，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p> <p>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重点难点方案内容一般，方案欠缺，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p>	8
10	应急预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急预案综合评审。</p> <p>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具体，方案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p> <p>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方案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p> <p>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方案欠缺，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p>	8
11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从质量保障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内容等方面进行横向综合评定。</p> <p>1. 内容（质量保障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内容等方面）详细，各项内容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服务承诺等方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2. 内容（质量保障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内容等方面）完整，各项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服务承诺等方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3. 内容（质量保障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内容等方面）较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得2分；</p>	6
12	合理化建议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完善，可行操作强，经磋商小组采纳1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3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荣誉表彰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48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3448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8

项目报价（下浮率）	
大写：	%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报价举例：如报价下浮率为 5.35%（保留二位小数），清单序号 1 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人工费（包含车辆费用）的具体单价即为：342 元\*（1-5.35%）=323.70 元（保留二位小数）。

附件6:

##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项目编号：ZYJS-SC2023448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对第三章服务要求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符合。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服务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对第三章服务要求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符合。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下浮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下浮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